

文字學形義篇

徐  
停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叁版

每本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著述者 朱 宗 萊

發印  
行刷  
者 國立北京大學

文字學形義篇目錄

形篇一 字形叙略 古文 大篆 小篆 隸書 真書 草書 行書 附八分書說 附秦八體新六書彙斲表 附許書所收字體表

形篇二 六書釋例

象形釋例 純象形例 合體象形例 變體象形例

指事釋例 純指事例 合體指事例 變體指事例

會意釋例 純會意例 會意兼象形例 會意兼指事例 會意兼聲例

形聲釋例 純形聲例 聲兼會意例

轉注釋例 疊韻轉注例 雙聲轉注例 同音轉注例

假借釋例 引申本義之假借例 比况口語之假借例 音變假借例 同音假借例

義篇 訓詁舉要

一 形訓例

二 音訓例

三義訓例

四以共名釋別名例

五以雅言釋方言例

六以今釋古例

七以此况彼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文選', '卷之九', and various classical phrases.]*

文字學形義篇

朱宗萊述

形篇一 字形叙

荀卿有言，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

篇解蔽

則倉頡以前雖無文字，已有類於文

字之記號。唯是任情刻識，不爲定制，殊體異形，未能通曉，是以後世無傳焉。文字之作，肇始結繩。庖犧氏興，乃畫八卦。八卦者，三乾三坤三震三巽三坎三離三艮三兌是也。質雖稍進于結繩，然猶簡略偏晦，不足以周給民用。故至神農時，結繩之制猶未廢革。及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用點畫以指事，依物類而象形，皆爲獨體，不可分析，是名曰文。文者，物象之本也。其後合數字以爲會意，備音義以成形聲，諸形構成，非僅一體，是名曰字。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又自其有聲音，言謂之名。自其箸竹帛，言謂之書。迄于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後世皆號爲古文。周宣王時，太史籀整齊異形，釐定一體，箸大篆十五篇，以教學僮。與古文或同或異，世亦謂之籀書。下逮春秋戰國，諸侯力征，不統于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藝文

志言蓋傷其寢不正。則爾時譌文俗字已漸夥矣。秦興丞相李斯奏罷其不與秦文合者。頗省改古籀以爲小篆。天下書復同文。蓋史籀集古文之大成。李斯一七國之殊體。其于文字皆有修齊之功。而鮮謬妄之作。後以官獄繁興。軍書交馳。舊體煩冗。不便倉卒。始制隸書。艸書以趣約易。漢代繼起。承用弗革。魏晉以降。有所謂眞書者。則隸之變也。復有所謂行書者。則眞與草之變也。體制時異。稱謂斯別。窮厥根株。蓋出一本。茲就古文大篆小篆隸書眞書草書行書略道其原流變遷。分叙于次。藉見梗概。若夫後世眞書派亦不一。此乃書法筆勢之變。無關弘旨。故棄捐弗道爾。

古文者自黃帝以迄周宣以前文字之名也。對小篆言亦名大篆。不悉造自倉頡。又非一時一人所作。故多異體。其存於今日者。以許慎說文解字所錄爲最可信。金石箸錄雖不盡訛文俗字。然以眞僞相雜。不可審知。故必數器互讎。文皆同體。而字形又至昭晰者。始可確然無疑耳。

大篆者周宣王太史籀所作。漢志史籀十五篇是也。大篆之目用以別于小篆。或以官言則曰史篇。或以人言則曰籀篇。籀文名殊而實一也。間亦與古文互稱。而體制或異。

又好重疊，如敗作敗，咎作箇，囿作圃，副作副之類，形極繁複。十五篇在周秦西漢時，未有遺闕，遭新之亂，而致亡失。建武中，僅獲九篇。許書所錄，蓋即取材于此。其文或列爲正篆，或見於重文，而許君明箸其爲籀文者，無論已。卽其不箸明者，亦往往有籀文雜屬其間，可以參綜鉤稽而知也。此外復有岐陽石鼓文，世傳爲周宣王時獵碣，今尙存數百字。

小篆者，秦丞相李斯、中車府令趙高、太史令胡毋敬，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而成。漢志所載倉頡一篇是也。漢代司馬相如、楊雄、賈魴之倫，又復廣加搜討，續有所纂。許君采之以入說文，尋其體制，蓋因乎古籀者多，而革者少。故知李斯奏同文字，志在畫一，非矜創作。猶夫史籀作大篆，以整齊五帝三王以來殊體之意爾。若夫大篆、小篆，亦有異文，則以籀、斯雖爲始，大篆、小篆之人，而大篆、小篆非必盡出籀、斯時，有增加自不能無改易，要非籀、斯創作時本然也。

隸書者，秦下杜人程邈所作也。秦興役戍，官獄多事，篆體煩冗，倉卒難成。邈善大篆，得罪始皇，囚于雲陽，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班固云：謂

施之于徒隸也。亦名左書。左古佐字。左書者謂其法便捷，可以左助篆書以爲用也。秦隸今無考，漢隸則碑碣具在，其體雖起于秦，然在當時僅以之治刑獄而已。餘則尙用小隸。及漢武以後，隸書乃通行於朝野矣。

隸書之外，復有所謂真書者。一名正書，亦曰楷書。卽隸之變，其筆勢者也。興於魏晉而盛於六朝。

隸書初作，其異於篆者，惟在增減字體，故體制有異，而筆勢無殊。其後漸有挑法，又其後始成今之楷法。然轉變雖多，而爲隸則一，別名真書。於義未當。考唐以前皆稱真書爲隸，而漢隸又有古隸之稱。今若稱漢隸爲古隸，真書爲今隸，則名正矣。其體往往不合六書。唐林罕曰：篆爲一體，隸變數般，非究于篆，無由曉隸。隸有不拋篆者，有全違篆者，有添篆者，有減篆者，有篆隸同文者。凡此破壞篆文，謹嚴之例，不可謂非違失。然隸楷之興，本趨約易，其於篆體屈曲者，使之平直，繁多者使之簡少，或變或省，固不能免。惟於變省之中，應有一定之法，使其釐然不殺，書識俱易，如水皆作彡，手皆作扌，斯可矣。至如勺變爲勹，大變爲土，甲省爲十，僅施于軍冢，去赤戎，早諸文，其他則否。此爲例之不純者也。且奉，泰，奏，春，所從各異，而皆作夊。鳥，魚，馬，然形體不同，而皆作厶。塞，寒，致

政強異使同丞、免髮張將一作二。大抵詭變不經，令人莫由蹤迹。此皆變隸之失也。矯正之者，必欲準篆復古，亦爲跋扈難行。善夫顏元孫之言曰：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真。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干祿字書序酌乎古而亦不背乎今，誠至當不易之論云。

草書者，起於秦之末，不知作者姓名。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速，乃解散隸體，麤書之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縱任奔逸，赴速急就。因草創之義，謂之草書。後以施於章奏，故又謂之章草。其體字字區別，異於張芝所作今草。今草者，加其流速，上下牽連，或借上字之終而爲下字之始，故章草爲隸書之捷。今草又章草之捷也。章草之存於今者，有晉索靖摹史游急就篇，及史孝山出師頌，月儀自張芝變爲今草，其後張旭、懷素輩出，任情損益，恣意鈎連，世號狂草。然字形益淆雜，聯綿難斷，蓋不足爲典要矣。

別有行書者，莫知所自始。

書斷及宣和書譜皆謂始于漢劉德昇，恐不足信。

其爲體也，簡于今隸，工于草書。唐

張懷瓘謂爲今隸之小譌。明趙宦光則以附于草書。宣和書譜云：自隸法掃地而真幾

于拘草幾于放介乎兩者之間者行書有焉故自王羲之蘭亭以降施用益廣近代尋常簡札取備事情者率以行書亦取其較真書簡率又無草書狂縱莫辨之弊耳

附八分書說

隸書而外有所謂八分書者或謂以隸書作楷法字方八分

王愔說

或謂八分減小篆

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

張懷瓘說

或謂隸之未有挑法者爲八分

吾丘衍說

或謂蔡邕變隸而

作八分八宜訓背言其勢左右分布相背也

包世臣說

或謂八分非定名漢隸當小篆之

八分小篆亦大篆之八分今隸亦漢隸之八分

劉熙載說

異說紛紜要以漢蔡邕清

姚鼐之說爲近是蔡琰述其父邕之言曰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

八分姚鼐申之曰蔡邕嫌世俗隸書苟簡謬誤正之以六書之義取於篆隸之間是

謂八分蓋所爭者在筆畫繁簡得失之殊而不在體勢波磔之辨其謂之八分者既

爲隸體勢不容盡合篆理略用其十七八耳準此則八分以字形正確爲主蓋即隸

書中字體之近正者初非別有一體亦難言爲誰作故姚鼐又謂蔡邕書可曰漢八

分顏真卿書可曰唐八分今蔡顏書猶有存者可取驗也

附秦八體新六書參斟表

秦書有八體，新莽居攝，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大致與秦書同。唯秦有大小篆而無古文，則以古文者，大篆用之，即為大篆，小篆用之，即為小篆，故言大小篆可以包古文。新繆篆即秦摹印，謂之繆篆者，以體言，謂之摹印者，以用言也。新鳥蟲書即秦蟲書。又該秦刻符、署書、爰書於繆篆、鳥蟲書中。段玉裁云：「三書之體，不離乎摹印書，旛之體，故舉二以包三。」其說良是。唯秦有大篆，新則無之，而別有古文奇字二體，蓋新莽意在復古，應制作，所重在此，特舉古文奇字二目以包大篆，且以示屏斥大篆之意。此史籀十五篇所以不亡於周秦西漢而竟亡於新漢之際也。茲將八體六書參斟列表如次：

小篆	大篆		秦
	奇字	古文	新
篆書			

文  
字  
學  
參  
考  
書

附許書所收字體表

許君作說文解字其自叙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案篆文即小篆也古籀即古文籀文也然考全書所收字體尚不止此數者此外有秦刻石或體通人說俗體奇字祕書說諸文條舉如次并附論之。

隸書	文書	署書	摹印	蟲書	刻符
左書	鳥蟲書		繆篆		

古文 已見前。

籀文 已見前。

篆文 即小篆也，亦見前。

秦刻石 亦小篆也。如攸下云：波。秦刻石繹山石文攸字如此。

或體 爲小篆之殊文，亦古籀之異體。如祀下云：禩。祀或從異。淵下云：淵。或省水。

通人說 亦小篆之殊文。如駝下云：駝。司馬相如駝從赤。段注：蓋凡將篇如此作。案

此類字所從之聲，大率與正篆不同韻部，當由後世音讀漸與古異，因改易其聲也。

俗體 亦小篆也。謂之俗者，世俗通行之體如此。如躬下云：躬。俗從弓身。時通行

作躬也。先下云：簪。俗先從竹，替。時通行作簪也。其爲秦篆別體，抑爲漢篆不復可考。

奇字 即壁中古文之異體。其形奇詭難解。如倉下云：倉。奇字倉。

祕書說 祕書，謂緯書也。如曠下云：曠。祕書曠。從戍。易下云：祕書說曰：日月爲易象

陰陽也。其說字形大抵乖於六書，然爲緯書所遵用。許君因附錄之以備

一說。

形篇二 六書釋例

六書者造字之本古有其實周定其名猶舊有疊韻而陸法言定爲二百六部舊有雙聲而僧守溫定爲三十六母也其名稱之見於載籍者往往互異班固漢書藝文志謂之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許慎說文解字叙謂之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鄭衆周官保氏注謂之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昔人咸以許說爲優是固然也然鄭氏之說亦非有誤蓋處事者謂處置其事也物可象而事不可悉象箸于竹帛宜有定形則規意以處置之斯即指事之指也諧聲者謂以文字之聲諧語言之聲古者未有文字先有語言後人造字因音制形既以一體明事物之義復以一體諧語言之聲此所謂諧聲也班氏于前四書悉名爲象似涉函胡依指事之文蓋由象形而變謂之象事未爲巨失會意合數字之意以象一字之意形聲用一字爲聲以象語言之聲則名以象意象聲亦無不可要之班鄭命名義各有當慮有所受非同妄作唯其函義百不逮許氏周密具足故今定從許氏

至三家所列六書次第亦各不同班以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爲叙許以指事

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爲叙鄭以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爲叙合觀而參斟之鄭說最爲凌雜難解或任意舉列或後人傳寫倒亂均不可知姑置弗論班許的異則班首象形而許首指事會意形聲亦先後互異余以六書次第當從制字先後爲準許書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則書契之作文先字後大齊可知唯文統指事象形二體而象形爲物指事爲事物形生于自然事狀本乎人爲倉史草剏仰觀俯察寫實宜先於剏意斯象形宜先於指事明矣會意形聲皆屬合體參稽其形有形聲字而从會意字者有會意字而从形聲字者互有从受勢均力敵疑若不能強分先後然會意字諸體皆義形聲字聲中無義聲兼義者爲形聲之變例且凡字之可用形聲者必不能用會意而凡字之可用會意者亦可用形聲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中形聲字居十之七八會意字才千名而已由此推之造字之次同聲居後可斷言也蓋象形者象物之本體形無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至於意不足論而造字之法窮矣形聲者不徒取義兼譬其聲所以濟三者之窮者也故論制字先後必以班氏形事意聲之叙爲當

若夫六書類例及界說前人論之備矣時有善言然或夫之繁瑣穿鑿茲刪取衆家之說閒參己見爲象形釋例指事釋例會意釋例形聲釋例轉注釋例假借釋例箸于篇欲究其詳簡策具在足資稽考故不臚舉

### 象形釋例

說文解字叙曰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案文字初作取易通曉準物制形無異作畫故凡大小長短方圓衮正各隨厥體不求齊一雖所畫有正視側觀全身一體工筆寫意之殊要其爲酷肖物形一也自李斯勒定小篆過求勻整大小既尙齊同結體遂有伸縮重以篆隸互變傳寫非一時有增損寢失本形學者病之於是有取彝器欵識龜甲刻辭以訂正小篆者或謂象形文雖主形容諸物大抵髣髴其意而止非必纖毫求其畢肖故凡字形與物形未能宛爾符合者初文如是不煩改作後出金文豈足憑信余以金石諸器真僞交糅誠不可盡信亦未必全非史籀十五篇之書今既不可得見則論象形文字自當求之小篆折衷許說無待言矣顧其間有形體與說解不相會者有形體差違說解又拘牽不成理者若此之類或由許君失檢或出後人

訛變均未可知是宜博采旁稽不主一家卽物形以求金文近是之形復由金文以推篆文訛變之迹反覆審尋力求其是庶幾得之若夫任情妄改與曲爲解釋或失之誣或失之拘此則郢書燕說無當本真好古之士宜無取焉

象形之文雖皆畫成其物然有純象形者有合體以象形者又有變他字以象形者許君舉日月爲例明其以純象形爲正也純象形爲最古之初文若鳥米之類許君謂鳥从匕木从屮然審辨全體實是純形謂之从匕从屮者特就字體之形似言之耳非制字之初已有所从也合體象形者僅形不能顯著其爲何物因加他體或同類之字以足之如果形爲田石形爲口衰形爲冫則與田疇周口須冫之字無別故加木厂衣以足其形字爲合體有類會意而不能以會意名之者彼爲比類合誼諸體並重此則以象形之體爲主而以他體或同類之字定其形而已變體象形者取一象形字或變其位置或變其筆畫或增損其筆畫以狀寫事物之形者也若尸丩禾交之類此類象形大抵借象多而本象少何謂本象依質以定形者是何謂借象形局而義通者是如尸本橫人丩本羊角禾象木曲頭交象人交脛此其形也而施用于文辭則爲凡尸陳丩